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资产处置方案的表决通知

(2018) 禅管汉能工业通字第 36 号

(2018) 禅管新力工业通字第 33 号

(2018) 禅管汉能科技通字第 31 号

各位债权人: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(下称“汉能工业公司”)、
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(下称“新力工业公司”)、阳江
汉能科技有限公司(下称“汉能科技公司”)(下合称“三
家公司”)合并重整一案【案号:(2018)粤 17 破 2、3、4
号】,现管理人就三家公司名下资产处置事宜,制定如下处
置方案:

一、拟处置三家公司资产情况

(一)三家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

1.投资阳江市江城区鑫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(下称“鑫
江公司”)。

鑫江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,新力工业公司投资 600
万元,占鑫江公司 20%股权。

2.投资阳江市新联新贸易有限公司(下称“新联新公
司”)。

新联新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,新力工业公司投资 100

万元，占鑫江公司 100%股权。

3. 投资广东鼎勤汉能工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鼎勤汉能公司”）。

鼎勤汉能公司注册资本 160 万美元，汉能工业公司投资 81.6 万美元，占鼎勤汉能公司 51%股权。

（二）对外投资企业现状

上述三家公司均已停业多年。经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对新力工业公司持有鑫江公司 20%股权进行评估，评估机构表示无法出具评估报告。

二、资产处置方案

管理人认为，三家公司对外投资的企业均已停业多年，股权价值无法进行评估。经管理人询阳江市金融工作局，该局表示若鑫江公司持续保持停业状态，该局不排除注销鑫江公司的经营资质。经管理人询价，有意向投资人表示，愿意以不超过 15 万元取得新力工业公司所持有鑫江公司 20%股权。

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八条规定“人民法院确定的保留价，第一次拍卖时，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八十；如果出现流拍，再行拍卖时，可以酌情降低保留价，但每次降低的数额不得超过前次保留价的百分之二十”，**管理人拟对三家公司上述对外股权投资进行拍卖或变卖处置**，具体如下：

1. 在淘宝网对三家公司上述对外股权投资资产进行网

络拍卖处置，第一次处置以人民币 16 万元为起拍价（其中鑫江公司起拍价为 15 万元，新联新公司与鼎勤汉能公司起拍价各为 5000 元），整体捆绑或分拆拍卖。

2. 为加速处置进度，如拍卖出现流拍的，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可降价进行再次整体捆绑或分拆拍卖（变卖），直至该批资产成交。

若再次拍卖处置，起拍价为上一次流拍价的 80%；若变卖处置，变卖价为上一次流拍价。变卖处置采取线下变卖方式进行。

3. 第一次拍卖处置的公示期为 15 天，之后每次降价拍卖处置的公示期为 7 天，公示期届满后的次日为拍卖竞价日，竞价周期为 24 小时。

三、关于表决

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《债权人表决意见表》提交管理人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《债权人表决意见表》的，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资产处置方案。

此致

阳江市汉能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阳江市新力工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阳江汉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1 年 1 月 5 日

附：《债权人表决意见表》